

数理学院 2027 年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《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北化大校教发〔2025〕7号）、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免招生办法》的要求，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一、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系通过普通高考（含保送方式）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，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（五）品行表现优良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
（七）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、或获科研成果奖、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，优先考虑。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院推免生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本人亲笔签名的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》（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“招生工作-下载专区”）；

（二）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）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（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、注册页面）；

（三）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；

（四）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（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）所修课程成绩证明（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（五）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，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；

（六）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等材料。

注：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所有材料请扫描清晰、勿拍照。

三、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

我院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详见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四、推免生申请及接收程序

（一）申请报名

1. 提交材料

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登录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：“预推免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yzbm.buct.edu.cn/logon>），选择“推免生预报名”项目，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，在**2026 年 9 月 20 日 23:00 前**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。

2. 正式报名

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须在**2026 年 9 月 21 日 9:00 后**通过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正式申请（仅在“预推免系统”中报名的，申请无效）。未通过“预推免系统”提交报名材料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我院，可直接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报名，并保持通讯方式畅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。

3. 确认复试通知

我院于**2026 年 9 月 22 日 8:00 后**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，否则不予复试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

1. 我院复试采用现场综合考核方式，包括材料审核、面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。综合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

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，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。重点要对考生的专业素养、研究能力、科研志趣、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。加强对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。

2. 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材料审核工作方案，按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，每组不少于 3 人。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，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，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。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数理学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cmp.buct.edu.cn>）提前公布。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。

3. 面试为综合考核的必要环节。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并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考核环节全程录音、录像。面试时间预计于 9 月 22 日-24 日之间，地点为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。

（三）录取

1. 我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8:00 后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向考核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。

2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，不予录取：

- 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- （2）未确认待录取通知；
- （3）已报名但未参加考核；
- （4）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；
- （5）考核不合格（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）。

3. 我院将在数理学院网站公示接收推免生的拟录取名单。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实名反映。最终拟录取名单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main.htm>）公示结果为准。

五、奖助政策

我校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研究生学费。我校设有多项研究生奖助学金，具体申请要求和流程以学校现行的管理办法为准。入学当年享受我校研究生学业特等奖学金。入学前可申请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学习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有论文（文章）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，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1. 我校拟于 2027 年 5-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、调档、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，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。
2. 我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。
3.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4. 本办法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，我院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10-80191393

邮箱：2024800001@buct.edu.cn

数理学院

2026 年 9 月 9 日